

## 實踐大學臺北校區 112 學年度畢業典禮實施計畫

- 一、依據：本校學年度行事曆及實際需要辦理。
- 二、目的：藉由畢業典禮活動實施，包含校園生活回顧、感恩的心及傳達祝福等規劃，使畢業學生感受在學四年期間師長們諄諄教誨與犧牲付出，營造畢業生期許「今日以實踐為榮，他日實踐以我為榮」的宏觀願景。
- 三、對象：應屆畢業學生、行政單位一級主管、學院院長、學系系主任、班級導師。
- 四、時間：113 年 6 月 15 日(星期六)。
- 五、地點：國際會議廳、A 棟穿堂、國際會議廳 NB201-NB205 教室、各學系指定教室。
- 六、畢典整備階段區分：1. 編組籌備委員會。2. 編組工作執行小組。
- 七、編組籌備委員會：
- 主任委員：校長
  - 副主任委員：副校長
  - 委員：(一) 行政單位一級主管 (二) 三院院長 (三) 各學系(所)主任 (四) 學生代表  
一學生會長、學生議會議長、畢聯會會長
  - 總幹事：學務長
  - 執行幹事：軍訓室主任

### 六、工作執行小組任務分配：

組別	負責人	組員	工作內容概述
綜合組	軍訓室主任	軍訓室同仁	1. 典業典禮活動整體規劃與工作分配。 2. 訂定準備及實施階段之工作要項。 4. 典業典禮各項活動全程錄影及拍照。 5. 典業典禮場地-國際會議廳人員席次座位規畫及標示。 6. 畢業典禮會場秩序安全維護
公關組	主任秘書	秘書室同仁	貴賓、記者邀請及接待等相關事宜
學籍組	教務長	教務處同仁	成績優良獎獲獎名單提供暨畢業證書核發事宜
總務組	總務長	總務處同仁	典業典禮會場佈置、禮品花籃簽收
演奏組	音樂系主任	音樂系老師暨樂團同學	第一場次管弦樂團演奏
財務組	財務長	財務處同仁	畢典預算提撥與核銷。
資訊組	圖資長	圖資處同仁	畢典現場轉播、網路資訊作業。

### 七、畢業典禮場次、程序規劃：

- 第一場 10：00-11：30(設計學院+國際學程)。
- 第二場 13：30-15：00(民生學院)

第三場 16：00-17：30(管理學院)

名稱	時間	地點	內容
畢業典禮 第一場	09：30- 11：30	國際會議廳	09：30-10：00 校園巡禮 10：00-10：10 鼓隊表演（10分鐘） 10：10-10：20 董事長致詞（10分鐘） 10：20-10：25 校長致詞（5分鐘） 10：25-10：35 貴賓致詞（10分鐘） 10：35-10：40 設計學院院長、國際學程主任 宣讀授予畢業生學位推薦書（5分鐘） 10：40-10：45 校長撥穗暨頒發畢業證書（5 分鐘） 10：45-10：50 頒獎-成績優良獎（5分鐘） 10：50-10：55 頒獎-品德優良獎（5分鐘） 10：55-11：00 頒獎-熱心公益獎（5分鐘） 11：00-11：05 頒獎-特殊才藝獎（5分鐘） 11：05-11：10 頒獎-社團服務獎（5分鐘） 11：10-11：15 頒獎-體育優良獎（5分鐘） 11：15-11：20 在校生代表致歡送詞（5分 鐘） 11：20-11：25 畢業生代表致謝詞（5分鐘） 11：25-11：30 唱校歌（5分鐘） 11：30 禮成
畢業典禮 第二場	13：00- 15：00	國際會議廳	13：00-13：30 校園巡禮 13：30-13：40 鼓隊表演（10分鐘） 13：40-13：50 董事長致詞（10分鐘） 13：50-13：55 校長致詞（5分鐘） 13：55-14：05 貴賓致詞（10分鐘） 14：05-14：10 民生學院院長宣讀授予畢業生 學位推薦書（5分鐘） 14：10-14：15 校長撥穗暨頒發畢業證書（5 分鐘） 14：15-14：20 頒獎-成績優良獎（5分鐘） 14：20-14：25 頒獎-品德優良獎（5分鐘） 14：25-14：30 頒獎-熱心公益獎（5分鐘） 14：30-14：35 頒獎-特殊才藝獎（5分鐘） 14：35-14：40 頒獎-社團服務獎（5分鐘） 14：40-14：45 頒獎-體育優良獎（5分鐘） 14：45-14：50 在校生代表致歡送詞（5分 鐘） 14：50-14：55 畢業生代表致謝詞（5分鐘） 14：55-15：00 唱校歌（5分鐘） 15：00 禮成

<p>畢業典禮 第三場</p>	<p>15：30- 17：30</p>	<p>國際會議廳</p>	<p>15：30-16：00 校園巡禮  16：00-16：10 鼓隊表演（10分鐘）  16：10-16：20 董事長致詞（10分鐘）  16：20-16：25 校長致詞（5分鐘）  16：25-16：35 貴賓致詞（10分鐘）  16：35-16：40 管理學院院長宣讀授予畢業生學位推薦書（5分鐘）  16：40-16：45 校長撥穗暨頒發畢業證書（5分鐘）  16：45-16：50 頒獎-成績優良獎（5分鐘）  16：50-16：55 頒獎-品德優良獎（5分鐘）  16：55-17：00 頒獎-熱心公益獎（5分鐘）  17：00-17：05 頒獎-特殊才藝獎（5分鐘）  17：05-17：10 頒獎-社團服務獎（5分鐘）  17：10-17：15 頒獎-體育優良獎（5分鐘）  17：15-17：20 在校生代表致歡送詞（5分鐘）  17：20-17：25 畢業生代表致謝詞（5分鐘）  17：25-17：30 唱校歌（5分鐘）  17：30 禮成</p>
--------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-	---

#### 八、112 學年度臺北校區畢業典禮辦理規劃：

1. 往年畢業典在國父紀念館實施，今年度起在臺北校區內舉行，舉辦畢業典朝熱鬧、活潑、不呆板而有別於以往的方式辦理 112 學年度畢業典活動。
2. 裝置畢業典禮活動拍照打卡、圖騰圖板，提供畢業生留下滿滿記憶點。
3. 設置畢業生喜愛的拍貼機於校園內，提供畢業生留下青春年華的畢業照。
4. 規劃辦理畢業週 6/13-6/15 的畢業歡樂市集，要求各班提供大一至大四的照片串聯成集，於 H 棟畢業市集活動中強烈放送。
5. 規劃校園巡禮，邀請校長、院長、系主任、導師引領畢業生於畢業典前三十分鐘實施校園巡禮。
6. 畢業典當日請學系系主任、所長、學院院長、一級單位主管等與會貴賓著學位袍，相關學位袍將於 6/8 日分送各單位提供師長換裝。
7. 畢業典禮的貴賓擬請公關組、各學院協調聯繫，貴賓(含隨行人員)人數請事先告知綜合組，以利座位安排。
8. 典禮當日將請攝影同仁負責典禮會場內、外照相及攝影，典禮結束後將相片及影片製作專輯，於學校網頁提供瀏覽。
9. 規劃 NB201-NB205 教室為家長休息區觀看國際會議廳現場轉播，提供家長參與觀禮。
10. 在畢業典國際會議廳外設置校友會入會邀請 QR code，請畢業同學踴躍參加校友會。

#### 九、112 學年度畢業典核頒畢業生獎項包括成績優良、品德優良、熱心公益、特殊才藝、體育優良、社團服務等 6 項，彙整單位及時程如下：

1. 各學院彙整各學系、所正冠代表名單、成績優良、品德優良、熱心公益及特殊才藝等獎項得獎學生名單（含得獎事蹟文字稿），於 5 月 17 日前將紙本及電子檔送學務處軍訓室彙整。（推薦標準如附件）
2. 教務處於 5 月 7 日前將日間學制、進修學制成績優良獎得獎同學名單送學務處軍訓室彙整。（推薦標準如附件）

3. 體育一室及課指一組於 5 月 17 日前將社團服務獎及體育優良獎推薦名單(含得獎事蹟文字)紙本及電子檔送學務處軍訓室彙整。(推薦標準如附件)

十、請各學院於前項獲獎同學中遴選典禮當日上台領獎代表，名額如下：

1. 正冠授證代表：

第一梯次：日間學制-6 名。碩士班-5。碩士在職專班-1。計 12 名。

第二梯次：日間學制-5 名。進修學制-4。碩士班-4。碩士在職專班-1。計 14 名。

第三梯次：日間學制-7 名。進修學制-4。碩士班-3。碩士在職專班-1 名。計 15 名。

2. 成績優良獎：

第一梯次：日間學制-6 名。碩士班-5。碩士在職專班-1。計 12 名。

第二梯次：日間學制-5 名。進修學制-4。碩士班-4。碩士在職專班-1。計 14 名。

第三梯次：日間學制-7 名。進修學制-4。碩士班-3。碩士在職專班-1 名。計 15 名。

3. 品德優良獎：各學院、國際學程日間學制、進修學制各 1 名。

4. 熱心公益獎：各學院、國際學程日間學制、進修學制各 1 名。

5. 特殊才藝獎：各學院、國際學程日間學制、進修學制各 1 名。

6. 體育優良獎：日間學制及進修學制合計 3 名。

7. 社團服務獎：日間學制及進修學制合計 6 名。

十一、畢業典禮預訂工作進度表。

時 間	工 作 進 度
113.4.10	辦理在校生致歡送詞及畢業生致謝詞代表遴選。
113.4.29	召開畢業典禮籌備會議。
113.5.6-113.5.9	辦理日間學制、進修學制畢業班班代、畢代講習。
113.5.16	完成畢業典禮海報製作。
113.5.17	各系、所完成各項得獎名單推薦。
113.5.17	各院提供正冠代表及上台領獎代表
113.5.22	公告畢典受獎同學名單。
113.5.24	通知正冠及受獎同學預演事項。
113.5.27	實施畢典工作小組會議。
113.6.13	畢聯會畢業週快樂市集活動。
113.6.13	典禮場地佈置及工作整備預檢。
113.6.14	典禮預演。
113.6.15	畢典正式。

附件

實踐大學臺北校區 112 學年度畢業典禮各獎項推薦標準	
獎項	推薦標準
正冠代表	日間學制、進修學制每學系、所各 1 名

成績優良獎	<p>一、成績優良之評定標準： 自入學學期至畢業學年度第一學期止，以在校期間所修習之學業總平均成績為計算（四捨五入至小數點第二位）。若有成績未送齊者，不列入評比。</p> <p>二、資格(不含雙聯學制學生)與名額： 1. 學士學制成績優異經教務會議審議通過提前畢業學生(不限名額)。 2. 學士學制應屆畢業班(含學士後多元專長培力已(或預定)畢業學生，但不含延修生)學業平均成績排名為下列各班名額內之學生： (1)班級人數 41(含)以上者：3 名； (2)班級人數 21 至 40 人：2 名； (3)班級人數 6 至 20 人：1 名； (4)班級人數 5 人(含)以下者：0 名。 3. 如遇有轉學生、轉系生、學士後多元專長培力學生名列名額內者，每班至多增列補足該班之獎勵名額。 4. 碩士學制應屆畢業班(含於課程規劃學期結束前已(或預定)提前畢業學生，但不含延修生)每班第 1 名學生；如遇有已(或預定)提前畢業學生名列第 1 名時，得增列當學年度應屆畢業生成績最優者 1 名。 5. 遇有學業平均成績相同時，則並列獎勵。</p> <p>三、獎勵名單：由教務處提供。</p> <p>四、領獎人員：提前畢業學生、各學系(各學制班別)第 1 名學生代表。</p>
品德優良獎	<p>資格：應屆畢業生。 名額：各班 1 名。 要件： 1. 每學期操行成績為 82 分(含)以上。 2. 在學期間未受記過處分者。 3. 言行舉止可做為同學與學弟、妹表率者。 4. 經系務會議通過。 備註：各學院於各系、所得獎同學中推薦日間學制、進修學制各 1 名為上台受獎者。</p>
熱心公益獎	<p>資格：應屆畢業生。 名額：各班 1 名。 要件： 1. 未受記過處分者。 2. 熱心班級事務或系務工作，受系(所)肯定由主管推薦者。 3. 經系務會議通過。 備註：各學院、國際學程於各系(所)得獎同學中推薦日間學制、進修學制各一名為上台受獎者。</p>
特殊才藝獎	<p>民生學院</p> <p>資格：應屆畢業生。 具備下列條件之一： 1. 曾經代表學校參加各項才藝競賽成績優異，經學院推薦者。 2. 獲選或應邀參加職業性個人或團體才藝演出表現優異，經學院推薦者。 3. 參加論文比賽獲獎，經學院推薦者。 4. 其他足資證明特殊才藝事項經學院推薦者。</p> <p>設計學院</p> <p>資格：應屆畢業生。</p>

	<p>具備下列條件之一：          曾經代表學校參加各項才藝競賽獲得榮譽，經學院推薦者。          曾參與國內外設計競賽獲獎，在學期間表現優異，經學院推薦者。          創作成果或學術研究具代表性，曾獲選於國內、外設計展演或研討會發表，在學期間表現優良，經學院推薦者。          其他足資證明特殊才藝事項，經學院推薦者。</p>
	<p>管理學院</p> <p>資格：應屆畢業生。          具備下列條件之一：          曾經代表學校參加各項才藝競賽成績優異，經學院推薦者。          獲選或應邀參加職業性個人或團體才藝演出表現優異，經學院推薦者。          參加論文比賽獲獎，經學院推薦者。          其他足資證明特殊才藝事項經學院推薦者。</p>
	<p>國際學程</p> <p>資格：應屆畢業生。          具備下列條件之一：          曾經代表學校參加各項才藝競賽成績優異，經國際學程推薦者。          獲選或應邀參加職業性個人或團體才藝演出表現優異，經國際學程推薦者。          參加論文比賽獲獎，經國際學程推薦者。          其他足資證明特殊才藝事項經國際學程推薦者。</p>
體育優良獎	<p>資格：應屆畢業生。          要件：依據「實踐大學運動代表隊獎勵實施細則」所訂標準，由共同課程委員會體育室完成審核及薦報作業。</p>
社團服務獎	<p>資格：應屆畢業生。          具備下列條件之一：          1. 曾經擔任學生會會長、議長、畢聯會會長一年以上，表現優異，經學務處課指一組推薦者。          2. 二年以上系學會會長、學生會幹部、社團社長、屬性主席，表現優異，經學務處課指一組推薦者。          3. 曾經擔任服務代表隊、鼓隊幹部達一年以上，表現優異，經學務處課指一組推薦者。</p>

十二、本計畫如有未盡事宜，另行補充修正之。